



74
6640
66



74
6640
66



五禮通考卷第一百七十三

內廷撰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

李太保總督蘇蘇鄂聖桐城方觀承同訂

嘉禮四十六

學禮

翰林院編修嘉慶錢大昕

直隸按察副使元和朱宗完 參校

蕙田案三代以上自王子公卿大夫士之子
國之俊造及曲藝之士無不養之於學校之
中待其學成而任之以官故其時選舉與學
校不分兩事無所謂科目之名也後代取士
之法或出於薦舉或出於科目其所得之士
不必由學校起家而學校所升選者如漢之
博士弟子宋之上舍出身人才反不如科目
之盛惟前明科舉之制凡應鄉試者非國子

五禮通考卷一百七十三 學禮



91-0743

監生及郡縣學生不得與故當時進士一科
資格最高要皆學校所儲之士較之唐宋之
世士子皆得投牒自進者立法獨為盡善矣
今採輯周官鄉舉里選之法而歷代取士之
制亦撮其大綱以著於篇若夫雜流仕進固
非一途要與興賢之義無涉可無錄焉

周禮地官鄉大夫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
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眾寡以禮禮賓之
注賢者有德行者能者有道藝者眾寡謂鄉人之善者無多少也鄭司農云興賢
者謂若今舉孝廉與能者謂若今舉茂才賓敬也敬所舉賢者能者元謂變舉言
與者謂合眾而尊寵之以鄉飲酒之禮禮而賓之疏三年一問天道小成則大
則德行之人也能者則道藝之人也云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者謂州長以下云
與其眾寡者謂鄉中有賢者皆集在庠學云以禮禮賓之者以用也鄉飲酒之
禮以禮賢者能者賓客眾之云賢者有德行者欲見賢與德行爲一在身爲德施
之爲行內外兼備即爲賢者也云能者有道藝者鄭亦見道藝與能爲一上註云
能者政令行其身有道藝則政教可行是能者也云眾寡謂鄉人之善者無多少
也老案鄉飲酒堂上堂下皆有眾寡不言其數此經眾寡兩言無問多少皆來觀

禮故云無多少也鄭司農云若今舉孝廉及茂才者孝廉廉潔人之德行故以孝
廉況賢者茂才則秀才也才人之技藝故以汎能者也元謂變舉言興者案禮記
文王世子云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故今貢人皆稱舉今變舉言興云謂合眾而尊
寵之者合眾即此經云鄉老及鄉大夫已下是也云鄉飲酒之禮者則儀禮篇飲
酒賓舉之
法是也

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
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
注厥其也其賓之明日也獻猶進也王拜受之
重得賢者王上其書于天府天府掌祖廟之寶
藏者內史副寫其書者當詔王爵祿之時疏厥明者謂今日行鄉飲酒之禮至
其明日表奏於王云天府掌祖廟之寶藏者春官天府職文引之者欲見天府掌
寶物賢能之書亦是寶物故藏于天府云內史副寫其書者貳副也內史副
寫一通文書擬授爵祿案內史職有策命諸侯羣臣之事故使內史貳之退

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眾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
四曰和容五曰興舞
注以用也行鄉射之禮而以五物詢于眾庶鄭司
農云詢謀也問於眾庶甯復有賢能者和謂問門
之內行也容謂容貌也主皮謂善射射所以觀士也故書舞爲無杜子春讀和容
爲和頌謂能爲樂也無讀爲舞謂能爲六舞元謂和載六德容包六行也庶民無
射禮因田獵分禽則有主皮主皮者張皮射之無侯也主皮和
容與舞則六藝之射與禮樂與當射之時民必觀焉因詢之也此謂使民興

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
注言言是乃所謂使民自舉賢者
因出之而使之長民教以德行
道藝于外也使民自舉能者因入之而使之治民之貢賦田役之事於內也言爲
政以順民爲本也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威自我民明威老子曰聖人無

常心以百姓心為心如是則古今未有遺民而可為治疏言此謂使民與賢者
謂上經賓舉者皆民中舉之還使治民出使長之謂使鄉外與民為君長云使民
與能入使治之者謂能者復來入鄉中治民之貢賦云使民自舉賢者因出之而
使之長民教以德行道藝於外也者以賢者德大故遣出外或為都鄙之主或諸
侯皆可也以其自有德行道藝故還使之教民以德行道藝云使民自舉能者因
入之而使之治民之貢賦田役之事於內也者以其能者德小不可以為大夫諸
侯等故還入鄉中量德大小以為比長鄰

州長三年大比則大攷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注廢興所
進也鄭司農云贊助也疏州長至三年大案比之日則大考州里
者謂年年考訖至三年則大考之言大考者時有黜陟廢興故也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眡
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注興眡舉賢者能者如六鄉之為也興
聚教其餘以職事疏云三歲大比已下若鄉大夫三歲大比興賢者能者其義
同變之耳云帥其吏者則遂大夫以下縣正至鄰長云興眡舉賢者能者如六
鄉之為也者鄉大夫以鄉飲酒興賢能者厥明獻賢能之書於王王拜而受之登
於天府內史貳之此職亦然也當興舉之時因舉治民之吏鄰長以上吏之有功
者而升之又聚其地治鄰長以

上救之以職事使之不慢也
李氏景齊曰六遂以耕為主遂大夫所掌要不過教民稼穡之事賓興何與焉
蓋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繼以施教法於邦國都鄙則教之施於
六遂亦可知也田野之中莫非可取之才有遂大夫
從而興之固不至老于龕巖深谷之下而不獲進矣

蕙田案古者取士於鄉有二法一則由鄉而
升司徒由司徒而升大學學成然後用之王
制所謂造士是也一則三年大比興其賢能
直達於王不復令人國學周禮所謂賓興是
也六遂之學與鄉同

禮記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注移名於司徒也

有德行道藝者疏移名于司徒謂錄名進在司徒其身猶在鄉學也案鄉大夫
云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與賢者能者謂鄉人有能有賢者以鄉飲酒之
禮興之獻賢能之書於王名則升於天府身則任以官爵則下文云大樂正論造
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彼據鄉人故三年一舉此據學者故中
年考試殷周同也熊氏以為此中年舉者為
般禮鄉大夫三年舉者為周法其義非也

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
之學曰俊士注可使習禮者學大學疏案內則云二十而冠始學禮此俊
士年以二十可使習禮此升于學者謂身升于大學非唯升名

而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
士注不征不給其繇役造成也能習禮則為成士疏此繇役者供學及司徒細
碎之繇役也選士雖升名司徒猶給鄉之繇役以藝業未成俊士身雖升學亦
以學未成猶給司徒繇役若其學業既成升諸司徒則
不征于鄉升之於學則不征于司徒是謂造成之士

陳氏祥道曰司徒大軍旅大田役治其眾庶之政令鄉師辨其可任者國中賢者能者皆舍則征于司徒者惟大軍旅大田役而已升于司徒者鄉師之所舍升于學者又司徒之所舍也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

注移名于司馬司馬夏官卿主邦政者進士可進受爵祿也疏此文承王子公卿大夫之子下似專據王子等其實鄉人入學為造士者亦同于此其鄉人不在學及邦國所貢之士所貢于王亦當升諸司馬以司馬掌爵祿故知入仕皆司馬主之司馬辨論官材注辨其論官其材觀其所長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注各署其所長論定然後官之注使之試守任官然後爵之注命之位定然後祿之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注乘兵車衣甲之儀有發謂有軍師發卒疏命司徒者以其主眾又主教故使與司馬相參也

陳氏禮書秀於一鄉謂之秀士中於所選謂之選士俊士以其德之敏也造士以其材之成也進士以其將進而用之也選士升於司徒而不征於鄉俊士升於學而不征於司徒俊士亦謂之造士蓋學至於此材成德敏非可一名命之也傳曰十人曰選百人曰俊此論其大致然也古之六卿其分職也未嘗不通其聯事也未嘗不分司徒掌邦教司馬掌邦政未嘗不分也有發則司徒教士以車甲升造士則司馬辨論官材未嘗不通也周官大司馬之屬司士曰以德詔爵此司馬辨論官材之謂也

劉氏彝曰古者鄉學教庶人國學教國子鄉學所升曰選士不過用為鄉遂之吏而選用之權在司徒國學所升曰進士則命為朝廷之官而爵祿之權在司馬此鄉學教選之異所以為編戶世家之別也然庶人之仕進亦有二道可為選士者司徒試用之一也入國學則論選之法與國子同二也

蕙田案選士俊士專主鄉學所升而言進士則國子及鄉之俊造俱在其內

文王世子凡語于郊者注語謂論說於郊學疏郊西郊也周以虞庠為小學在西郊天子親視學于西郊而考課論說于西郊之學以西方成就之地故也或徧在四郊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

或以言揚

注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謂此矣

曲藝皆誓之

注曲藝為小技能也皆使謹習其

事以待又語

注又語為後復論說也疏又語謂後復論說之日如春待秋時也

三而有一焉

注三說之中有一善則取之以有

乃進其等

注進於眾學者疏等輩類也

以其序

注又以其藝為次

人遠之

注侯事官之缺也以代之遠之者不曰俊選曰疏謂之郊人以其猶在郊學也

於成均

注成均以上尊堂

爵於上尊也

注天子飲酒於虞庠則郊人亦酌于上尊以相旅疏上尊堂上之酒尊凡飲酒之禮尊者酌于堂上之尊卑者酌于堂下之

尊今郊人雖賤亦得酌于堂上尊所以榮之

吳氏澄曰鄉學之秀士已升于司徒為選士者于天子視學飲酒之時得取爵於堂上之尊以相酬又升于太學為俊士者則謂之成均之士曲藝雖已進等然猶在郊學未得與國學者齒是遠之於成均并未及與升于司徒者得取爵于上尊也

欽定義疏祭祀之上尊以尊神也故旅酬雖賓不得取

上尊燕飲之上尊以尊賓也鄉當賓興之時則升于

司徒者乃得上尊豈有天子飲酒于成均而郊人

亦取上爵以相酬如鄭氏所說者又此郊是四郊之

鄉學先語之而舉其賢者才者而升之矣若醫卜射

御有一可取則誓戒之期而考試春秋皆于辨論秀

士後行之非春又待秋秋又待春如孔氏說也

蕙田案以上國學鄉學所升之士

射義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

於射宮其容體比于禮其節比于樂而中多者得與于

祭其容體不比于禮其節不比于樂而中少者不得與

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

慶而益地數有讓而削地故曰射者射為諸侯也

注歲獻之書及計借物也三歲而貢士舊說云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疏諸侯

歲獻者謂諸侯每歲獻國事之書及獻計借之物于天子也貢士於天子者諸侯

三年一貢士於天子也天子試之於射宮者言天子試此所貢之士於射宮之中

而中多者得與於祭此謂大射也云三歲而貢士者以經貢士之文繫歲獻之下

恐每歲貢士故云三歲而貢士也知三歲者案書傳云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三

年一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有功者天子賜以衣服

弓矢再賜以秬鬯三賜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不云益地者文不具矣書傳又

云貢士一不適謂之過注云謂三年時也再不適謂之赦注云謂六年時也三不

適謂之誅注云謂九年時也一絀以爵再絀以地三絀

而地畢注云凡十五年鄭以此故知三歲而貢士也

漢書食貨志其有秀異者移鄉學于庠序庠序之異者移國學於少學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于天子學于大學命曰造士行同能偶則別之以射然後爵命焉

蕙田案以上諸侯所貢之士亦於諸侯之學論其秀而貢之

陳氏傳良曰古者取士先國子次俊造夫國子非但王人之謂也記曰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造焉則諸侯子在其中矣今見於經師氏居虎門教國子則宿衛王宮之士庶子宮伯所領者也大司樂成均教國子是謂冑子則常在學者也其餘不常在學者特名在學士之版則歲春秋一合諸學其籍在諸子其教則大胥小胥由此觀之列國之子與在周行者同衛王宮同入成均同隸學士之版於斯取才焉而用之曾何內外之辨傳言魯公之子伯禽衛康叔之子牟齊太公之子伋俱事成王而宣王欲得國子之能訓導諸侯者樊穆仲以魯侯對略可觀矣猶以為未廣也則鄉黨有賓賢邦國有貢士是謂俊造蓋以三百六十官迭來四方之彥而博極一時之選是故天下無遺才而王室亦無世官之弊也

右取士

漢書高帝本紀十一年詔曰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

吾能尊顯之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鄼侯下諸侯王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癯病勿遣文帝本紀二年十一月晦日有食之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傅納以言

蕙田案此天子親策士之始

景帝本紀後二年詔曰人不患其不富患其無厭也其唯廉士寡欲易足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官應劭曰古者疾吏之貪限訾十算乃得為吏十算十萬也師古曰訾讀與貴同廉士算不必眾有市籍不得官無訾又不得官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官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

武帝本紀建元元年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綰奏所舉

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
可

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

元朔元年詔曰朕深詔執事興廉舉孝今或至闔郡而
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雍于上聞也二
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崇鄉
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
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詔書令二
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
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馬氏端臨曰漢時郡國薦舉人材賢良方正與孝廉
二科並行然賢良一科文帝與武帝時每對輒百餘
人又徵詣公車上書自銜鬻者以千數而孝廉之選

文帝之詔以爲萬家之縣亡應令者武帝之詔以爲
闔郡不薦一人蓋賢良則稍有文墨材學者可以充
選而孝廉則非有實行可見者不容謬舉故也

又曰漢高皇孝武二詔皆爲舉賢設也其旨以爲人
才之遺佚咎在公卿之蔽賢至立法以論其罪後世
之法嚴謬舉之罰而限其塗轍者則有之矣未有嚴
不舉之罰而責以薦揚者也蓋古之稱賢能者皆不
求聞達之士而後世之干薦舉者皆巧于奔競之人
故法之相反如此國家待士之意固薄而士之不自
重深可慨也

元狩六年詔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舉獨行之
君子徵詣行在所

元封五年詔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

使絕國者

昭帝本紀始元元年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持節行郡國舉賢良 五年詔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 六年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

元鳳元年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韓福等五人帛人五十匹遣歸詔曰朕閱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

宣帝本紀本始元年詔內郡國舉文學高第各一人 四年郡國地震詔令三輔太常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地節三年詔令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可親民者令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于鄉里者各一人

元康元年詔博舉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學明于先王之術宣究其意者各二人中二千石各一人 四年遣太中大夫彊等循行天下舉茂材異倫之士

神爵四年令內郡國舉賢良可親民者各一人

黃龍元年詔曰舉廉吏誠欲得其真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秩祿上通足以效其賢材自今以來毋得舉

元帝本紀初元二年二月地震詔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士

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

師古曰始令丞相御史舉此四科人以擢用之而見在郎及從官又令光祿每歲依此科考校定其

第高 二年三月日有蝕之令內郡國舉茂材異等賢良直言之士各一人

建昭四年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舉茂材特立之士

成帝本紀建始二年詔三輔內郡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三年十二月朔日有蝕之詔丞相御史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及內郡國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詣公車

河平四年舉惇厚有行能直言之士

鴻嘉二年詔舉惇厚有行義能直言者

永始三年遣太中大夫嘉等循行天下與部刺史舉惇樸遜讓有行義者各一人

元延元年有星孛于東井詔公卿大夫博士議郎以經對與內郡國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北邊二十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

哀帝本紀建平元年詔大司馬列侯將軍中二千石州牧守相舉孝弟惇厚能直言通政事延于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元壽元年正月朔日有蝕之詔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

平帝本紀元始元年五月朔日有蝕之公卿將軍中二千石舉敦厚能直言者各一人 二年舉勇武有節明兵法郡一人詣公車

後漢書光武帝本紀建武六年九月晦日有食之十月敕公卿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七年三月晦日有食之四月詔公卿司隸州牧舉賢良方正各一人遣詣公車
漢官目錄建武十二年八月乙未詔三公舉茂材各一人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茂材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

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各二人將
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
材各一人

後漢書章帝本紀建初元年三月詔曰夫鄉舉里選必
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真偽茂材孝廉歲以百數既
非能顯而當授之政事甚亡謂也每尋前世舉人貢士
或起鄙畝不繫閭閻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
則政有異迹文質彬彬朕甚嘉之其令太傅三公中二
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
各一人五月初舉孝廉郎中寬博有謀任典城者以補
長相 五年二月朔日有食之詔公卿以下舉直言極
諫能指朕過失者各一人遣詣公車將親覽問焉其以
嚴穴爲先勿取浮華

漢官儀建初八年十二月詔書辟士四科其一曰德行
高妙志節清白二曰經明行修能任博士三曰明曉法
律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才任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
事不惑明足照姦勇足決斷才任三輔令皆存孝悌清
公之行 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
才尤異孝廉吏務實校試以職有非其人不習曹事正
舉者故不以實法也

後漢書丁鴻傳和帝時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
小郡口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帝以爲不均下
公卿會議鴻與司空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
蠻夷錯雜不得爲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
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
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

一人帝從之

和帝本紀永元五年三月詔曰選舉良材爲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曲而郡國舉吏不加簡擇故先帝明敕在所令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又德行尤異不須經職者別署狀上而宣布以來出入九年二千石曾不承奉恣心從好司吏刺史訖無糾察今新蒙赦令且復申救後有犯者顯明其罰 六年詔令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內郡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昭巖穴披幽隱遣詣公車帝親臨策問選補郎吏
安帝本紀永初元年三月日有食之詔公卿內外眾官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之士明政術達古今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五年閏月詔令三公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諸侯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達於

政化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及至孝行與眾卓異者并遣詣公車朕將親覽焉

建光元年令公卿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

順帝本紀延光四年令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者一切得舉孝廉吏詔公卿郡守國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陽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牋奏乃得應選其有茂才異行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齒

左雄傳雄上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民宣協風教若其面牆則無所施用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強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

五禮選卷三十三
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可不拘年齒帝從之

文獻通考陽嘉二年張衡言自初舉孝廉迄今二百歲矣皆先孝行行有餘力始學文法辛卯詔書以能章句奏案爲限雖有至孝猶不應科此棄本而取末曾子長于孝然實魯鈍文學不若游夏政事不若冉季今欲使一人兼之苟外有可觀內必有闕則違選舉孝廉之志矣

後漢書黃瓊傳瓊爲尙書令以前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遺乃奏增孝弟及能從政者爲四科事竟施行

范氏蔚宗曰漢初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

斯亦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敦朴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敦厚之屬榮路旣廣缺望難裁自是竊名僞服浸以流競權門貴仕請謁煩興自左雄任事限年試才雖頗有不密固亦因時識宜而黃瓊胡廣張衡崔瑗之徒泥滯舊方互相詭駁卒之循名者屈其短算實者挺其效故雄在尙書天下莫敢妄選十餘年間稱爲得人斯亦效實之證乎

徐氏曰案孝廉之舉始自西都嘗攷元朔詔書云深詔執事興廉舉孝今或至闔郡不薦一人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詳觀此文則孝之與廉當是各爲一科蕭望之薛宣黃霸張敞等皆以察廉補長丞獨王吉京房師丹孟喜皆以舉

孝廉爲郎劉輔舉孝廉爲襄賁令東都則合爲一科矣西都止從郡國奏舉未有試文之事至東都則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無異於後世科舉之法矣西都未始限年至東都則年四十以上始得察舉矣黃瓊言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選猶有所遺乃奏增孝弟及能從政者爲四科則知當時雖以孝廉名科而未嘗責其孝行廉隅之實是亦失設科之本意也雖然漢世諸科雖以賢良方正爲至重而得人之盛則莫如孝廉斯亦後世之所不能及

馬氏端臨曰西漢舉賢良文學則令其對策而孝廉則無對策之事蓋所謂賢良文學者取其忠言嘉謀足以佐國崇論宏議足以康時故非試之以對策則無以盡其材若孝廉則取其履行而非資其議論也今亦從而有所試焉則所謂孝廉者若何而著之於篇乎又況左雄所言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則又文之靡者去賢良所對尙復遠甚而何以言孝廉乎雄又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甯民宣協風教若其面牆則無所施用愚以爲眞孝實廉之人豈有不學牆面之理而以家法牋奏應選者又豈可遽許以學古入官之事也然史言雄立此法之後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繆舉免黜惟汝南陳蕃潁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則知當時孝廉一科濫吹特甚於文墨小技尙未能精通固無問其實行也科以孝廉名而猶如此則宅可知王荆公詩言文章始隋唐進取歸一律

安知鴻都事竟用程人物嗚呼其來久矣非始於隋唐也

蕙田案左雄限年試士之法此變薦舉為課試之漸也以孝廉之名舉之而所收者不過儒學文吏其真孝弟者反不得與無惑乎胡廣張衡黃瓊諸人紛紛多異論矣然在當時選舉冒濫自不得不校試以嚴為澄汰范蔚宗所謂因時識宜者可謂得其平矣
觀承案限年試士之法似非鄉舉里選本意然古者敷奏明試原屬並行況薦舉豈能盡公即果無私而所舉孝廉乃未嘗讀書識字之人亦可使之從政立朝也邪則既舉而試自不可少也

順帝本紀漢安元年詔大將軍公卿舉賢良方正能探

曠索隱者各一人

沖帝本紀建康元年詔三公特進侯卿校尉舉賢良方

正幽逸修道之士各一人

桓帝本紀建和元年詔大將軍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

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又詔大將軍公卿郡國舉至孝

篤行之士各一人三年詔大將軍三公特進侯其與

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永興二年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

一人

延熹八年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九年詔公卿校

尉郡國舉至孝

靈帝本紀建甯元年五月朔日有食之詔公卿以下及

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
獻帝本紀建安五年詔三公舉至孝二人九卿校尉郡
國守相各一人

蕙田案兩漢辟舉之目曰茂材異等曰賢良
方正曰孝廉曰文學高第又有質樸敦厚遜
讓有行及至孝篤行有道獨行諸名大約西
京得人以賢良為盛東京取士以孝廉為盛
西漢察孝廉或闔郡不薦一人至東漢定郡
國歲舉孝廉以戶口多寡為差而賢良方正
諸科非特詔不得常舉順帝用左雄之言限
孝廉年四十以上通章句能牋奏者乃能應
選又試之公府覆之端門以核虛濫蓋後漢
之舉孝廉與唐宋進士科大略相同但郡國

守相必取其實行參以鄉評而後舉之非如
後代之投牒自獻也今人稱舉人為孝廉蓋
由於此

文獻通考西漢舉賢良文學者晁錯董仲舒公孫宏
杜欽嚴助朱雲王吉貢禹魏相蓋寬饒孔光谷永杜
鄴何武轅固黃霸朱邑東漢舉賢良文學者魯丕申
屠剛蘇章李法爰延崔駟周燮劉瑜荀淑皇甫規張
奐劉淑劉焉西漢舉孝廉者路溫舒龔勝鮑宣京房
趙廣漢張敞尹翁歸王尊蓋寬饒劉輔蕭望之薛宣
馮遂朱博杜鄴王嘉師丹孟喜黃霸尹賞王吉平當
東漢舉孝廉者馬稜魏霸韋彪馮豹賈琮鄭宏周章
張霸桓典桓鸞劉平江革周磐第五倫鍾離意寒朗
朱穆徐防張敏胡廣袁安翟劭霍諝陳禪龐參陳龜

橋元黃憲楊彪張綱王龔种暲陳球杜根劉陶李雲
傅燮蓋勳張衡左雄李固杜喬吳祐延篤段熲陳蕃
李膺劉祐宗慈巴肅范滂尹勳蔡衍羊陟陳翔檀敷
劉儒賈彪符融鄭太荀彧皇甫嵩朱雋劉虞公孫瓚
袁術許荆第五訪劉矩劉寵陽球劉琨張興包咸楊
仁董鈞服虔潁容許慎高龔劉梁高彪劉茂張武戴
封雷義王烈謝夷吾李邵公沙穆華佗西漢任子入
仕者蘇武以父任為郎劉向以父任為輦郎孔光子
男放為侍郎董恭為御史任賢為太子舍人蕭育以
父任為太子庶子史丹九男皆以丹任為侍中汲黯
以父任為太子洗馬史丹馮野王皆以父任為太子
中庶子伏湛以父任為博士弟子辛慶忌以父任為
右校丞杜延年以三公子補軍司空虎賁諸郎皆父

死子代

任右父

霍去病任光為郎楊惲以忠任為郎爰盎

兄喻任盎為郎中

任右兄

侯霸以族父任為太子舍人趙

兼淮南王舅子以宗家任為郎

任右宗

元始二年龔勝邴

漢乞骸骨策曰其上子若孫及同產子一人所上子

男皆除為郎

任右致

東漢任子入仕者桓郁桓焉周勰耿

秉馬廖宋均黃瓊袁敞黃琬臧洪何休西漢時以試

吏入官者路溫舒衛青公孫宏張湯杜周王訢陳萬

年于定國龔勝丙吉趙廣漢尹翁歸張敞王尊孫寶

何並薛宣朱博朱邑趙禹王溫舒尹齊滅宣嚴延年

尹賞樓護王吉鮑宣焦延壽西漢以博士入官者賈

誼董仲舒疏廣薛廣德彭宣貢禹韋賢夏侯勝轅固

后蒼韓嬰胡毋生嚴彭祖江公以太常掌故入官者

晁錯以博士弟子入官者息夫躬兒寬終軍朱雲睦

五禮學卷三
宏蕭望之匡衡馬宮翟方進何武王嘉施讐房鳳召
信臣東漢以博士入官者蔡茂承宮郎顛曹褒盧植
戴憑歐陽歛牟長楊倫魏應西漢以貲爲郎者張釋
之司馬相如輪財得官者卜式黃霸楊僕

蕙田案兩漢入仕之途自辟舉而外或出於
掾吏或出於任廕西都以吏職致位公卿者
甚眾其時儒與吏未甚分別雖賢能儒雅之
輩不嫌以吏爲進身之階東京之初吏職漸
輕而才能出眾者多由於辟舉故丁郎以孝
廉爲尚書郎雖被杖責不肯應詔逮於唐宋
以吏胥爲雜流謂之流外出身而士大夫以
刀筆吏起家者蓋寥寥矣廕敘之法卽成周
世祿之遺意歷代相因不廢然亦非勸學興

賢之正法今俱不載錄通考此條以見兩漢
仕進之大略云其博士弟子升進之法別見
學校門

右兩漢取士

魏志文帝紀黃初二年初令郡國口滿十萬者歲察孝
廉一人其有秀異無拘戶口三年詔曰今之計考古
之貢士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若限年然後取士是呂
尙周晉不顯于前世也其令郡國所選勿拘老幼儒通
經術吏達文法到皆試用有司糾故不以實者
通典魏文帝時尙書陳羣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
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
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定其高下

杜氏佑曰九品之制州郡各置大小中正各以本處

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儻有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部不能審定核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謂免乖戾及法弊也惟能知其閥閥非復辨其賢愚所以劉毅云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南朝至於梁陳北朝至于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開皇中方罷

晉書武帝本紀泰始四年詔王公卿尹及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五年詔州郡舉勇猛秀異之才劉毅傳毅以魏立九品權時之制未見得人而有八損乃上疏曰臣聞立政者以官才爲本而官才有三難人

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僞難明三也今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辱在手操人主之威福奪天朝之權勢愛憎決于心情僞由於已附託者必達守道者困悴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慢主罔時實爲亂源損政之道一也置州郡者取州里清議咸所歸服將以鎮異同一言議不謂一人之身了一州之才一人不審遂坐之若然自仲尼以上莫不有失則皆不堪何獨責于中人者哉使是非之論橫于州里嫌讐之隙結于人臣損政之道二也本立格之體謂人倫有序若貫魚成次也今之中正坐成其私乃使優劣易地首尾倒錯推貴異之器使在九品之下負載不肖越在成人之首損政之道三也委以一國之重而無賞罰之防杜一國之口培一人之勢使得縱橫無所顧憚諸受枉者抱怨積直獨

不蒙天地無私之德而長壅蔽于邪人之銓損政之道
四也一國之士多者千數中正知與不知將定品狀必
采謦于臺府納毀于流言任已則有不識之蔽聽受則
有彼此之偏愛憎奪其平人事亂其度損政五也凡立
品設狀者求人才以理物非虛飾名譽相爲好醜也今
於限當報雖職之高還附卑品無績于官而獲高敘是
爲抑功實而隆虛名上奪天朝考績之分下長浮華朋
黨之士損政六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今品不狀才
能之所宜而以九等爲例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況
今九品所疎則削其長所親則飾其短徒結白論以爲
虛譽則品不料能百揆何以得理損政七也前九品詔
書善惡必書以爲褒貶今之九品所下不彰其罪所上
不列其善廢褒貶之義任愛憎之斷懲勸不明則風俗

汙濁天下人焉得不懈德行而銳人事損政八也職名
中正實爲奸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臣以爲宜罷疏奏
優詔答之後司空衛瓘等亦共表宜省九品復古鄉議
里選帝竟不施行

馬氏端臨曰魏晉以來雖立九品中正之法然仕進
之門則與兩漢一而已或公府辟召或郡國薦舉或
由曹掾積累而升或由世胄承襲而用大率不外此
三四塗轍然諸賢之說多欲廢九品罷中正何也蓋
鄉舉里選者採毀譽於眾多之論而九品中正者寄
雌黃于一人之口且兩漢如公府辟掾屬州郡選曹
僚皆自薦舉而自試用之若非其人則非特累衡鑑
之明抑且失倚毗之助故終不敢十分徇其私心至
中正之法行則評論者自是一人擢用者自是一人

五禮卷之三
評論所不許則司擢用者不敢違其言擢用或非其人則司評論者本不任其咎體統脈絡各不相關故徇私之弊無由懲革又必限於九品專以一人其法太拘其意太狹其跡太露故趨勢者不暇舉賢如劉毅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是也畏禍者不敢疾惡如孫秀爲瑯琊郡吏求品於清議王戎從弟衍衍將不許戎勸品之及秀得志朝士有怨者皆被害戎衍獨免是也快恩讐者得以自恣如何劭初亡袁粲弔劭子岐岐辭以疾粲曰今年決下婢子品是也又如陳壽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見之鄉里以爲貶坐是沈滯累年謝惠連愛幸會稽郡吏杜德靈及居父憂贈以五言詩十餘首坐廢不豫榮伍尙書僕射殷景仁愛其才乃白文帝言臣小兒時便見此文

而論者云是惠連其實非也文帝曰若此便應通之元嘉七年乃始爲彭城王義康參軍閻纘父卒繼母不慈纘恭事彌謹而母疾之愈甚乃誣纘盜父時金寶訟于有司遂被清議十餘年纘孝謹不怠母後意解更移中正乃得復品以此三事觀之其法甚嚴然亦太拘蓋人之履行稍虧者一入品目遂永不可以技拭湔滌則天下無全人矣況中正所品者未必皆當乎固不若採之於無心之鄉評以詢其履行試之以可見之職業而驗其才能一如兩漢之法也又曰任子之法始於漢而其法尤備於唐漢唐史列傳中凡以門廕入仕者皆備言之獨魏晉南北史不言門廕之法而列傳中亦不言以門廕入仕之人何也蓋兩漢入仕之途或從辟召或舉孝廉至隋唐則

專以科目取人所以漢唐之以門廕入仕者皆不由科目與辟召者也自魏晉以來始以九品中正為取人之法而九品所取大槩多以世家為主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故自魏晉以來仕者多世家逮南北分列凡三百年而用人之法多取之世族如南之王謝北之崔盧雖朝代推移鼎遷物改猶印然以門地自負上之人亦緣其門地而用之故當時南人有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黃散之孫茂令長之室之說北人亦有以貴襲貴以賤襲賤之說往往其時仕者或從辟召或舉孝廉雖與兩漢無異而所謂從辟召舉孝廉之人則皆貴胄也其起自單族匹士而顯貴者蓋所罕見當時既皆尊世胄而賤孤寒故不至如後世之誇特起而鄙門廕而史傳中所以不言以

廢除入官者蓋所以見當時雖以它途登仕版居清要者亦皆世家也

顧氏炎武曰古之哲王所以正百辟者既已制官刑儆于有位矣而又為之立閭師設鄉校存清議于州里以佐刑罰之窮移之郊遂載在禮經殊厥并疆稱於畢命兩漢以來猶循此制鄉舉里選必先考其生平一玷清議終身不齒君子有懷刑之懼小人存恥格之風教成於下而上不嚴論定於鄉而民不犯降及魏晉而九品中正之設雖多失實遺意未亡凡被糾彈付清議者即廢棄終身同之禁錮至宋武帝篡位乃詔有犯鄉論清議贓汙淫盜一皆蕩滌洗除與之更始自後凡遇非常之恩赦文並有此語齊梁陳詔並云洗除先注

當日鄉論清議必有記注之目

然鄉論之汙至煩詔書為之洗刷豈非三

代之直道尚在於斯民而畏人之多言猶見於變風之日乎

蕙田案九品中正之制其弊至於毀譽失實愛憎任情劉毅論之詳矣然考晉宋諸史所載以內行不謹被清議者甚眾知士大夫尚以孝悌廉節爲重有三代直道之遺焉又如宋文帝時舍人王宏爲上所愛遇上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及至球舉扇曰若不得爾宏還依事啟聞上曰我便無如此何齊世祖時紀僧真得幸嘗請曰臣逢聖時階榮至此無所須唯就陛下乞作士大夫上曰此由江敦謝藩我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敦登

榻坐定敦顧命左右曰移吾牀遠客僧真喪氣而退以告世祖世祖曰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夫流品之清濁天子不得主而取憑於一二人之口則當時九等之高下原有公論而所謂大小中正者亦必擇名德之士而授之非盡失實也漢時孝秀之舉得士最多然當時亦有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之謠毀譽之失實豈獨九品中正乎

通典東晉元帝制揚州歲舉二人諸州各一人時以天下喪亂務存慰勉遠方孝秀不復策試到卽除署既經略粗定乃詔試經有不中科刺史太守免官其後孝秀莫敢應命有送至京師皆以疾辭太興三年尙書孔坦議請普延五歲許其講習乃詔孝

廉申至七年而秀才如故

馬氏端臨曰孝廉諸科自東漢以來皆有策試之事夫以文墨小技而定其優劣已不足以稱其科之名矣今觀東晉之事則應舉者皆不能試之人且以孝廉自名而必遲以五歲待其講習乃能豫於試不亦有覲面目乎然觀惠帝永甯初王接舉秀才報友人書曰今世道交喪將遂剝亂而智識之士鉗口韜筆非榮此行欲極陳所言冀有覺悟會是歲三王舉義惠帝復祚以國有大慶天下秀才孝廉一皆不試接以為恨然則上下相蒙姑息具文其來久矣宜其皆欲僥倖於不試也

宋制丹陽吳會稽吳興四郡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天

二人餘郡各一人親臨之及公卿所

舉皆屬於吏部序才銓用凡舉得失各有賞罰失者其人加禁錮年月

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孝武即位仕者不拘長幼宋書恩倖傳論漢末喪亂魏武始基軍中倉卒權立九品蓋以論人才優劣非謂世族高卑因此相沿遂為成法自魏至晉莫之能改州都郡正以才品人而舉世人才升降蓋寡徒以憑藉世資用相陵駕都正俗士斟酌時宜品目少多隨事俯仰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賤族也歲月遷訛斯風漸篤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已還遂成卑庶周漢之道以智役愚臺隸參差用成等級魏晉以來以貴役賤士庶之科較然有辨

齊尚書都令史駱宰議策秀才格五問並得為上四三

五禮通考卷一百三十三
為中二為下一不合與第謝超宗以為片辭折獄寸言
挫眾魯史褒貶孔論興言皆無俟繁而後秉裁夫表事
之深析理之會豈必委牘方切理道非患對不盡問患
以常文弗奇必使一通峻正甯劣五通而常與其俱奇
一亦宜採詔從宰議因習宋代限年之制然而鄉舉里
選不覈才德其所進取以官婚冑籍為先遂令甲族以
二十登門仕後門以三十試吏故有增年矯貌以圖進
者其時士人皆厚結姻援奔馳造請浸以成俗
梁初無中正制年二十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又制凡九
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為官若有才同甘
顏勿限年次至七年州置州重郡置郡崇鄉置鄉豪各
一人專典搜薦無復膏梁寒素之隔普通七年詔凡州
歲舉二人大郡一人

敬帝太平二年復令諸州各置中正仍舊放選舉皆須
中正押上然後量授不然則否

文獻通考武帝天監中沈約上疏曰頃自漢代本無
士庶之別自非仕宦不至京師罷公卿牧守並還鄉
里小人瞻仰以成風俗且庠校棊布傳經授業學優
而仕始自鄉邑本於小吏幹佐方至文學功曹積以
歲月乃得察舉人才秀異始為公府所辟遷為牧守
入作台司漢之得人於斯為盛今之士人並聚京邑
其有守土不遷見謂愚賤且當今士子繁多略以萬
計常患官少才多無地以處秀才自別是一種任官
非若漢代取人之例也假使秀才對五問可稱孝廉
答一策能過此乃雕蟲小道非關理亂一切得失以
此求才徒虛語耳鴻臚卿裴子野又論曰書云貴貴

爲其近於君也天下無生而貴者是故道義可尊無
擇負販苟非其人何取代族周衰禮壞政出臣下卿
士大夫自相繼及非夫嗣嫡猶等家臣且徒步匹夫
見禮侯伯式閭擁篲無絕於時其後四方豪勢之家
門客千數卑身折節比食同袍雖相傾倚亦成風俗
迄于二漢尊儒重道朝廷州里學行是先雖名公子
孫還齊布衣之士士庶雖分而無華素之隔有晉以
來其流稍改草澤高士猶廁清塗降及季年專稱閹
閹自是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黃散之孫蔑令長之
室轉令互爭銖兩所論必門戶所議莫賢能苟且之
俗成傲慢之禍作非所以敦宏退讓厲德興化之道
也

陳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

諸州迎主簿西曹左奏及嘗爲挽郎得未壯而仕

後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
否其秀才對策第居中上表敘之正始元年冬乃罷諸
郡中正

魏書韓麒麟傳子顯宗上言前代取士必先正名故
有賢良方正之稱今州郡貢察徒有秀孝之名而無
秀孝之實而朝廷但檢其門望不復彈坐如此則可
別貢門地以敘士人何假冒秀孝之名或云代無奇
才不若取士於門此亦失矣豈可以代無周召便廢
宰相而不置哉但當較其寸長銖重者卽先敘之則
賢才無遺矣

隋書禮儀志後齊每策秀孝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考貢
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楹

秀孝各以班草對其有脫誤書濫孟浪者起立席後飲墨水脫容刀

通典北齊選舉多沿後魏之制凡州縣皆置中正周武帝平齊詔山東諸州舉明經幹理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宣帝大成元年詔州舉高才博學者為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為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隋文帝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煬帝始建進士科

蕙山案魏晉以降雖有秀才孝廉諸科而郡國之察舉吏部之銓選率憑於中正之高下其弊也重門閥而輕孤寒所舉者不必賢能所棄者不必不肖至於隋世乃廢九品中正之制而設進士科士皆得投牒自進州郡不

復察其素行而鄉舉里選之法遂不可復矣

右魏晉至隋取士

唐書選舉志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于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又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料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以待非常之才焉舉選者不由學館者謂之鄉貢皆懷牒自列于州縣試已長吏以鄉飲酒禮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弦牲用少牢歌鹿鳴之詩因與耆艾序長少焉既至者皆疏名列到結款通保及所居始由戶部集閱而關於考功員外郎試之凡秀才試方

略策五道以文理通粗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
爲及第凡明經先帖文然後口試經文大義十條答時
務策三道亦爲四等凡開元禮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
超資與官義通七十策通二者及第散試官能通者依
正員凡三傳科左氏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傳三
十條策皆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爲第白身視
五經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凡史科每史問大
義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第能通一史者
白身視五經三傳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三史
皆通者獎擢之凡童子科十歲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
論語卷誦文十通者予官通七子出身凡進士試時務
策五道帖一大經經策全通爲甲第策通四帖過四以
上爲乙第凡書學先口試通乃墨試說文字林二十條

通十八爲第凡算學錄大義本條爲問答明數造術詳
明術理然後爲通試九章三條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
夏侯陽周髀五經算各一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
十得九爲第試綴術緝古錄大義爲問答者明數造術
詳明術理無注者合數造術不失義理然後爲通綴術
七條輯古三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
落經者雖通六不第凡宏文崇文生試一大經一小經
或二中經或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各一或時務策五
道經史皆試策十道經通六史及時務策通三皆帖孝
經論語共十條通六爲第

蕙川案隋大業中置進士科試以策問唐初
亦因之高宗永隆二年詔進士試雜文兩篇
通文律然後試策所謂雜文卽詩賦之類也

天寶十一載詔進士帖經既通而後試文試
賦各一篇文通而後試策是則進士一科永
隆以前止有對策天寶以前有策有詩賦天
寶以後有帖經有策有詩賦無專試策與帖
經之事志所云進士試時務策帖一大經經
策皆通為甲第者非也又進士試有雜文始
於高宗之世而說者謂隋以詩賦取士亦誤
矣 志載算學一條似有重複訛舛之處文
獻通考亦同俟考

通典初秀才科等最高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
長由是廢絕士族所趨向惟明經進士二科而已秀才
之科久廢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有甲乙二科
自武德以來明經惟有丁第進士唯乙科而已其進士
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二明經倍之得第者十一二其
制詔舉人不有常科皆標其目而搜揚之試之日或在
殿廷天子親臨觀之試已訖其名於中考之文策高者
特授以美官其次與出身應詔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
減千人所收百纔有一

蕙田案此則唐時已有餽名之法但惟施于
制科而明經進士則否

顧氏炎武曰舊唐書杜正倫傳正倫隋仁壽中與兄
正元正藏俱以秀才擢第唐代舉秀才止十餘人正
倫一家有三秀才甚為當時稱美唐登科記武德至
永徽每年進士或至二十餘人而秀才止一人二人
舊唐書職官志則云秀才
有唐已來無其人杜氏通典云初秀才科第最高試方
略策五條有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貞觀中有

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廢絕新唐書高宗永徽二年始停秀才科士人所趨嚮惟明經進士二科而已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奏言國家富有四海于今已四十年百姓官僚未有秀才之舉未必今人之不如昔將薦賢之道未至豈使方稱多士遂缺斯人請六品以下爰及山谷特降綸言更審搜訪唐人之於秀才其重如此出史記元宗賈生傳年十八以能誦詩屬書聞于郡中吳公為河南守聞其秀才而儒林傳公孫宏等之議則曰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此秀才之名所起御撰六典言凡貢舉人有博識高才強學待問無失俊選者為秀才通二經已上者為明經明閑時務精熟一經者為進士張昌齡傳本州欲以秀才舉之昌齡以時廢此科已久固辭乃充進士貢舉及第是則秀才之名乃舉進士者之所不敢當也又文苑英華判目有云鄉舉進士至省求試秀才考功不聽求訴

而已趙岳判曰文藝小善進士之能訪對不休秀才之目是又進士求試秀才而不可得也今以生員而容齋三筆謂秀才之名自宋魏以後實為貢舉科目之最而今世俗以為相輕之稱明初嘗舉秀才洪武十五年徵至秀才數千人如太祖實錄洪武四年四月辛丑以秀才丁士梅為蘇州府知府童權為揚州府知府俱賜冠帶十年二月丙辰以秀才徐尊生為翰林應奉十五年八月丁酉以秀才曾泰為戶部尚書是也亦嘗舉孝廉洪武十八年十二月丙午洪武二十年二月己丑以孝廉李德為應天府尹是也此辟舉之名非所施於科目之士今俗謂生員為秀才舉人為孝廉非也洪氏容齋隨筆唐世制科舉目猥多徒異其名耳其實與諸科等也張九齡以道侔伊呂策高第以登科記及會要考之蓋先天元年九月明皇初即位宣勞

使所舉諸科九人經邦治國材可經邦才堪刺史賢
良方正與此科各一人藻思清華興化變俗科各二
人其道侔伊呂策問殊平平但云興化致理必俟得
人求賢審官莫先任舉欲遠循漢魏之規復存州郡
之選慮牧守之明不能必鑒次及越騎伏飛皆出畿
甸欲均井田於要服遵邱賦於革車并安人重穀編
戶農桑之事殊不及為天下國家之要道則其所以
待伊呂者亦狹矣九齡於神龍二年中材堪經邦科
本傳不書計亦此類矣

蕙田案唐世制科之目見於登科記者有賢
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博通墳典達於教化
科識洞韜略堪任將帥科清廉守節政術可
稱堪任縣令科孝弟力田聞於鄉閭科詳明

政術可以理人科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達
於吏理可使從政科軍謀宏遠材任將帥科
志烈秋霜科幽素科詞殫文律科詞標文苑
科蓄文藻之思科抱儒素之業科文藝優長
科絕倫科臨難不顧徇節甯邦科長才廣度
沈迹下僚科拔萃科疾惡科才膺管樂科道
侔伊呂科龔黃科材堪經邦科才高位下科
抱器懷能科茂材異等科良材異等科文儒
異等科文以經國科藏名負俗科藻思清萃
科寄以宣風則能興化變俗科手筆俊拔超
越輩流科哲人奇士逸淪屠釣科文史兼優
科文詞雅麗科博學通議科博學宏詞科文
辭秀逸科風雅古調科詞藻宏麗科智謀將

帥科武足安邊科高才沈淪草澤自舉科高材未達沈迹下僚科多才科王霸科高蹈邱園科樂道安貧科諷諫主文科經學優深科軍謀越眾科而王伯厚困學紀聞云唐制舉之名多有八十有六則登科記所載尙有未盡者矣

唐書選舉志高宗永徽二年始停秀才科

上元二年加試貢士老子策明經二條進士三條

永隆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立言明經多鈔義條進士惟誦舊策皆亡實材而有司以人數充第乃詔自今明經試帖十得六以上進士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然後試策

通典武后載初二年二月策問貢士于洛城殿數日方

了殿前試人自此始

馬氏端臨曰武后所試諸路貢士蓋如後世之省試非省試之外再有殿試也唐自開元以前試士未屬禮部以考功員外郎主之武后自詭文墨故于殿陛閒下行員外郎之事

蕙和案通考載此事作天授元年考之正史武后以載初二年九月改元天授則策試貢士在未改元以前通典爲是

長壽二年后自製臣軌兩篇令貢舉習業停老子

神龍二年二月制貢舉人停臣軌依舊習老子

開元二十一年元宗新注老子成詔天下每歲貢士減尙書論語策而加老子

唐書選舉志開元二十四年考功員外郎李昂爲舉人

詆訶帝以員外郎望輕遂移貢舉于禮部以侍郎掌之
禮部選士自此始

文獻通考開元二十五年敕曰進士以聲韻爲學多味
古今明經以帖誦爲功罕窮旨趣自今明經問大義十

條對時務策三首進士試大經十帖

天寶六載上欲廣求天下之士命通一藝以上皆詣京
師李林甫恐草野之士對策斥言其姦惡建言舉人多
卑賤愚憤恐有俚言汙濁聖聽乃令郡縣長官精加試
練具名送省委尙書覆試御史中丞監之取名實相副
者間奏既而至者皆試以詩賦論遂無一人及第者
馬氏端臨曰以唐登科記考之是年進士二十三人
風雅古調科一人不知何以言無一人及第也
冊府元龜開元二十四年已後復有秀才舉其時以進

士漸難而秀才本科無貼經及雜文之限反易於進士
主司以其科廢久不欲拔獎應者多落之三十年來無
登第者至天寶初禮部侍郎韋陟始奏請有堪此舉者
乃令長官特考其常年舉送者並停

顧氏炎武曰冊府元龜又言代宗朝楊綰爲禮部侍
郎請置五經秀才科事寢不行而舊唐書儒學傳馮
伉大厯初登五經秀才科則是嘗行之而旋廢耳

文獻通考肅宗乾元初中書舍人李揆兼禮部侍郎言
主司取士多不考實徒峻其隄防索其書策殊不知藝
不至者居文史之囿亦不能摘其詞藻深昧求賢之意
及試進士日於庭中設五經諸史及切韻本於牀而引
貢士謂之曰大國選士但務得材經籍在茲請恣尋檢
蕙田案據此則唐時進士試詩賦不許持切

韻矣然白居易集有云禮部進士例許用書策兼得通宵得通宵則思慮必周用書策則文字不錯是唐試進士無挾書之禁豈李揆知貢舉以後遂以為例與

又案搜索懷挾之例唐時始有之

唐書選舉志代宗廣德元年賈至為侍郎建言歲方艱歉舉人赴省者兩都試之兩都試人自此始寶應二年禮部侍郎楊綰言進士科起於隋大業中是時猶試策高宗朝劉思立加進士雜文明經填帖故為進士者皆誦當代之文而不通經史明經者但記帖括又投牒自舉非古先哲王側席求賢之意請依古察孝廉其鄉閭孝友信義廉恥而通經者縣薦之州州試其所通之學送于省自縣至省皆勿自投牒其到狀保辨識牒皆停而所習經取大義聽通諸家之學每問經十條對策三道皆通為上第吏部官之經義通八策通二為中第與出身下第罷歸其明經進士及道舉並停帝以問翰林學士對曰舉進士久矣廢之恐失其業乃詔明經進士與孝廉兼行

蕙田案孝廉科罷於建中元年

初禮部侍郎親故移試考功謂之別頭貞元十六年中書舍人高郢奏罷議者是之元和十三年禮部侍郎庾承宣奏復考功別頭試太和三年高錯為考功員外郎取士有不當監察御史姚中立又奏停考功別頭試六年侍郎賈餗又奏復之

蕙田案唐之別頭試即今所謂迴避卷也

元和中明經停口義復試墨義十條五經取通五明經

通六其嘗坐法及爲州縣小吏雖藝文可採勿舉
初開元中禮部考試畢送中書門下詳覆其後中廢元
和十三年侍郎錢徽所舉送覆試多不中選由是貶官
而舉人雜文復送中書門下長慶三年侍郎王起言故
事禮部已放榜而中書門下始詳覆今請先詳覆而後
放榜議者以起雖避嫌然失貢職矣太和八年宰相王
涯以爲禮部取士乃先以榜示中書非至公之道自今
一委有司以所試雜文鄉貫三代名諱送中書門下

蕙田案唐進士放榜畢以試文送兩省詳覆
如今之鄉會試卷送部磨勘非別命題覆試
之也

先是進士試詩賦及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建中二
年中書舍人趙贊權知貢舉乃以箴論表贊代詩賦而
皆試策三道太和八年禮部復罷進士議論而試詩賦
文宗從內出題以試進士謂侍臣曰吾患文格浮薄昨
自出題所試差勝乃詔禮部歲取登第者三十人苟無
其人不必充其數是時文宗好學嗜古鄭覃以經術位
宰相深嫉進士浮薄屢請罷之文宗曰敦厚浮薄色色
有之進士科取人二百年矣不可遽廢因得不罷武宗
卽位宰相李德裕尤惡進士初舉人既及第綴行通名
詣主司第謝其制序立西階下北上東向主人席東階
下西向諸生拜主司答拜乃敘齒謝恩遂升階與公卿
觀者皆坐酒數行乃赴期集又有曲江會題名席至是
德裕奏國家設科取士而附黨背公自爲門生自今一
見有司而止其期集參謁曲江題名皆罷

蕙田案門生之名起於兩漢謂所傳業者非

謂所舉之士也然東漢孝廉于舉主之喪至
有制服三年比于心喪者則謝恩私門漢時
已然矣唐世士子始以有司為座主而自稱
門生中葉以降遂成門戶之習至是李文饒
當國始議進士及第後祇許一度參謁有司
不得于私宅聚集參謁蓋座主門生之禁實
始於此

唐國史補進士為時所尚久矣是故俊又實在其中
由此而出者終身為文人故爭名常為時所弊其都
會謂之舉場通稱謂之秀才投刺謂之鄉貢得第謂
之進士互相推敬謂之先輩俱捷謂之同年有司謂
之座主京兆府考而升之者謂之等第外府不試而
貢者謂之拔解然拔解亦須預託人為詩賦非謂自薦將試各相保謂之合保

羣居而賦謂之私試造請權要謂之關節激揚聲價

謂之還往既捷列名於慈恩寺塔謂之題名大燕於

曲江亭子謂之曲江會曲江大會開試後亦謂之離會籍而

入選謂之春闈不捷而醉飽謂之打盹燥匿名造謗

謂之無名子退而肄業謂之過夏執業以出謂之夏

課亦謂之秋卷挾藏入試謂之書策此其大略也

馬氏端臨曰案昌黎公贈張童子序言天下之以明

二經舉其得升于禮部者歲不下三千人謂之鄉貢

又第其可進者屬之吏部歲不及二百人謂之出身

然觀登科記所載雖唐之盛時每年禮部所放進士

及諸科未有及五七十人者與昌黎所言不合又開

元十七年限天下明經進士及第每年不過百人又

太和敕進士及第不得過四十人明經不得過百一

十人然記所載逐年所取人數如此則元未嘗過百人固不必爲之限也又明經及第者姓名尤爲寥寥今日不得過百一十人則是每科嘗過此數矣豈登科記所載未備而難憑邪唐史摭言載華良入爲京兆解不第以書讓考官曰聖唐有天下垂二百年登進士科者三千餘人以此證之則每歲所放不及二十人也登科記不誤矣

右唐取士

文獻通考梁太祖開平元年敕近年舉人當秋薦之時不親試者號爲拔解今後宜止絕又敕禮部貢院每年所放明經及第不得過二十人乾化元年以尙書左僕射楊涉知貢舉非常例也開元時以禮部侍郎專知貢舉其後或以它官領多用中書

舍人及諸司四品清資官唯會昌中命太常卿王起知貢舉時亦檢校僕射五代時或以兵部尙書或以戶部侍郎刑部侍郎爲之不專主於禮侍矣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敕今年新及第進士符蒙正等令翰林院覆試升王徽桑維翰居魁亞降蒙正爲第四今後禮部所試委中書門下子細詳覆奏聞

三年工部侍郎任贊奏請諸色舉人不是家在遠方水陸隔越者逐處選賓從官僚中藝學精博一人各於本貫一例分明比試如非通贍不許妄給文解

明宗長興三年敕今後落第舉人所司已納家狀者次年便赴貢院就試並免再取文解長興四年禮部貢院奏新立條件如後一九經五經呈帖由之時試官書通不後有不及格者唱落後請置筆

硯將所納帖由分明卻令自閱或者試官錯書通不當
與改正如懷疑者便許請本經當面校對如實是錯卽
更於帖由上書名而退一五科常年較榜出多稱屈塞
今年並明書所對經書墨義云第幾道不第幾道粗第
幾道通任將本經書疏照證如考試官去留不當許將
狀陳訴當再加考較如合黜落妄有披述當行嚴斷一
今年舉人有抱屈落第者許將狀披訴於貢院當與重
試如貢院不理卽詣御史臺論訴請自試舉人日令御
史臺差人受舉人訴屈文狀并引本身勘問所論事件
或知貢舉官及考試官以下敢受貨賂升擢親朋屈抑
藝能陰從請託及不依格去留一事有違請行朝典一
懷挾書策舊例禁止請自今後入省門搜得文書者不
計多少準例扶出殿將來兩舉一遙口受人迴換試處

及鈔義題帖書時諸般相救準例扶出請殿將來三舉
一藝業未精準格落下恥見同人妄扇屈聲擬爲將來
基址及他人帖對過場數多者便生誣玷或羅織毆罵
者並當收禁牒送御史臺請賜救鞫如知貢舉官及考
試官事涉私徇情屈塞藝士請行朝典若虛妄者請嚴
行科斷牒送本道重處色役仍永不得入舉場同保人
亦請連坐各殿三舉奉敕宜依又奏準會要貢人至元
日列在方物之前以備充庭之禮近來直臨鎖院前赴
應天門外朝見今後請令舉人復赴正仗如舊法或以
人數不少請祇取諸科解頭一人就列其餘續到者俟
齊日別令朝見奉敕依

葉氏夢得曰唐末禮部知貢舉有得程文優者卽以
己登第時名次處之不以甲乙爲高下也謂之傳衣

五禮學名目三
鉢和凝登第名在十三後得范魯公質遂處以十三
其後范登相位官至太子太傅封國於魯與凝皆同
世以爲異也

後周太祖廣順三年敕禮部貢院於引試之前精加考
校逐場去留無藝者雖應舉年深不得饒借場數有藝
者雖遭黜落並許陳訴祇不得街市省門故爲喧競及
投無名文字誚毀主司如有故違必行嚴斷配流邊遠
同保人永不得赴舉主司不得受薦託書題密具姓名
聞奏其舉人不得就試又令今後舉人須取本鄉貫文
解若鄉貫阻隔祇許兩京給解

世宗顯德二年敕國家設貢舉之司求俊茂之士務詢
文行以中科名比間近年以來多有濫進或以年勞而
得第或因媒勢以出身今歲所貢舉人試令看詳果見
紕繆須至去留其李覃何曦楊徽之趙隣幾等四人宜
放及第其嚴說武允成王汾閻邱舜卿任惟吉周度張
慎微王翥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進等一十二人藝學未
精並宜黜落且令苦學以俟再來禮部侍郎劉温叟失
於選士頗屬因循據其過尤合行譴謫尙示寬恕特與
矜容劉温叟放罪將來貢舉公事仍令所司具條理聞
奏其年五月尙書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奏其進士
請今後省卷限納五卷以上於中雖有詩賦論各一卷
餘外雜文歌篇並許同納祇不得有神道碑誌文之類
其帖經對義並須實考通三已上爲合格將來卻覆試
候考試終場其不及人以文藝優劣定爲五等取文字
乖舛詞理紕繆最甚者爲第五等殿五舉其次者爲第
四等殿三舉以次稍優者爲第三等第二等第一等並

許次年赴舉其所殿舉數並於所試卷子朱書封送中書門下請行指揮及罪發解試官監官等其諸科舉人若合解不解不合解而解者監官試官爲首罪勒停見任舉送長官間奏取裁監官試官如受賂及今後進士如有情人述作文字應舉者許人告言送本處色役永不得仕進同保人知者殿四舉不知者殿兩舉受倩者如見在官停任選人殿三選舉人殿五舉諸色人量事科罪從之 實儀又奏乞依唐穆宗時考試及第進士先具姓名雜文申送中書請奏覆訖下當司與諸科一齊放榜

五年右諫議大夫知貢舉劉濤於東京試士放榜後率新及第進士劉坦已下一十五人來赴行在以其所試詩賦進呈上以其詞多紕繆命翰林學士李昉覆試退落郭浚趙保雍等七人濤坐責官

馬氏端臨曰五代五十二年其間惟梁與晉各停貢舉者二年則降敕以舉子學業未精之故至於朝代更易干戈搶攘之歲貢舉固未嘗廢也然每歲所取進士其多者僅及唐盛時之半土字分割人士流離固無怪其然但三禮三傳學究明經諸科唐雖有之然每科所取甚少而五代自晉漢以來明經諸科中選者動以百人計蓋帖書墨義承平之時士鄙其學而不習國家賤其科而不取故惟以攻詩賦中進士舉者爲貴喪亂以來文學廢墜爲士者往往從事乎帖誦之末習而舉筆能文者固罕見之國家亦姑以是爲士子進取之塗故其所取反數倍於盛唐之時也國初諸科取人亦多於進士蓋亦承五季之弊云

五禮通考卷第一百七十三

五禮通考卷第一百七十四

內廷供奉禮部侍郎賈泰蕃田編輯

翰林院編修嘉慶錢大昕

參校

李天保總纂魏君桐城方觀承同訂

直隸按察司副使元和宋崇

嘉禮四十七

學禮

宋史選舉志宋初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
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禮
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于尚書省凡進士試
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
義十條凡九經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凡五
經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凡三禮對墨義九十條
凡三傳一百一十條凡開元禮凡三史各對三百條凡
學究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

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凡明法對律令四十條兼經並同毛詩之制各間經引試通六爲合格仍抽卷問律本科則否諸州判官試進士錄事參軍試諸科不通經義則別選官考校而判官監之試紙長官印署面給之試中格者第其甲乙具所試經義朱書通否監官試官署名其下進士文卷諸科卷卷帖由並隨解牒上之禮部有篤廢疾者不得貢貢不應法及校試不以實者監官試官停任受賂則論以枉法長官奏裁凡命士應舉謂之鎖廳試所屬先以名聞得旨而後解既集什伍相保不許有大逆人總麻以上親及諸不孝不悌隱匿工商異類僧道歸俗之徒家狀并試卷之首署名及舉數場第鄉貫不得增損移易以仲冬收納月終而畢將臨試期知舉官先引問聯保舉狀僉同而定焉凡就試唯詞

賦者許持切韻玉篇其挾書爲姦及口相受授者發覺卽黜之凡諸州長吏舉送必先稽其板籍察其行爲鄉里所推每十人相保內有缺行則連坐不得舉
文獻通考太祖建隆三年詔及第人不得拜知舉官子弟弟姪及目爲師門恩門并自稱門生故事知舉官將赴貢院臺閣近臣得薦所知進士之負藝者號曰公薦上慮其因緣挾私詔禁之

蕙田案後唐長興元年中書門下奏稱門生者門弟子也大朝所命春官不曾教誨舉子是國家貢生非宗伯門徒今後及第人不得呼春官爲恩門師門及自稱門生至是又申此禁然東坡於歐陽公已有老門生之稱則其稱謂固未能盡革也

宋史選舉志乾德元年詔曰舊制九經一舉不第而止非所以啟迪仕進之路也自今依諸科許再試

馬氏端臨曰自唐以來所謂明經者不過帖書墨義而已嘗見東陽麗澤呂氏家塾有刊本呂許公夷簡應本州鄉舉試卷因知墨義之式蓋十餘條有云作者七人矣請以七人之名對則對云七人某某也謹對有云見有禮于其君者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請以下文對則對云下文曰見無禮于其君者如鷹鷂之逐鳥雀也謹對有云請以註疏對則對云註疏曰云云謹對有不能記憶者則只云對未審蓋既禁其挾書則思索不獲者不容臆說故也其上則具考官批鑿如所對善則批一通字如所對誤及未審者則書一不字大槩如兒童挑誦之狀故自唐以來賤其科所以不通者殿舉之罰特重而一舉不第者不可再應蓋以其區區記問猶不能通悉則無所取材故也藝祖許令再應待士之意亦厚矣

三年陶穀子邴擢上第帝曰穀不能訓子安得登科第乃詔食祿之家有登第者禮部具姓名以聞令覆試之自是別命儒臣于中書覆試合格乃賜第

蕙田案文獻通考在乾德五年與此不同又案進士覆試始於此與唐制試文送中書詳覆有別

太祖始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為師法詳閑吏理達于教化凡三科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衣草澤悉許應詔對策三千言詞理俱優則中選乾德四年有司僅舉直言極諫一人堪為師法一人召陶穀等發策帝親御殿臨視之給硯席坐于殿之西隅及對策詞理疏闊不應所問賜酒饌宴勞而遣之開寶三年詔禮部閱貢士及十五舉嘗終場者得一百六人賜本科出身特奏名恩例蓋自此始

蕙田案宋制省試進士合格者謂之正奏名其屢經鄉貢而絀於禮部或廷試所不錄者積前後舉數參其年而差等之遇親策士則別籍其名以奏徑許附試謂之特奏名如今時會試不中式而特恩令其一體廷試也

五年禮部奏合格進士諸科凡二十八人上親召對講武殿而未及引試也明年翰林學士李昉知貢舉取宋準以下十一人而進士武濟川三傳劉睿材質最陋對問失次上黜之濟川昉鄉人也會有訴昉用情取舍帝乃籍終場下第人姓名得三百六十人皆召見擇其一百九十五人并準以下乃御殿給紙筆別試詩賦命殿中侍御史李瑩等為考官得進士二十六人五經四人開元禮七人三禮三十八人三傳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學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皆賜及第又賜錢二十萬以張宴會昉等尋皆坐責殿試遂為常制帝嘗語近臣曰昔者科名多為勢家所取朕親臨試盡革其弊矣是年親試進士王式等乃定王嗣宗第一王式第四自是御試與省試名次始有升降之別時江南未平進士林松雷

說試不中格以其間道來歸亦賜三傳出

馬氏瑞臨曰殿前試士始於唐武后然唐制以考功郎中任取士之責后不遇下行其事以取士譽非于考功已試之後再試之也開元以後始以禮部侍郎知貢舉送中書門下詳覆然惟元和開錢徽為侍郎知貢舉宰相段文昌言其取士不公覆試多不中選徵坐免官長慶以後則禮部所取士先詳覆而後放榜則雖有詳覆之名而實未嘗再試矣五代以來所謂詳覆者間有升黜人宋太祖乾德六年命書覆試則以帝疑陶穀之子不能文而中選故覆之亦未嘗別為之升黜至開寶六年李昉知舉放進士後下第人徐上廉等打鼓論榜上遂于講武殿命題重試御試自此試始昉等所取十一人重試共取二十六人然于昉等所取十一人內只黜武濟川一人餘十人則高下一依元次而續取到二十六人不過附名在此十人之後共為一榜然則是年雖別試而共為一榜亦未嘗有省試殿試之分也至八年覆試禮部貢院合格舉人王式等于講武殿內出試題得進士三十六人而以了嗣宗為首王式者禮部所定合格第一人則居其四蓋自是年御試始別為升降始有省試殿試之分省元狀元之別云

蕙田案殿試進士始於開寶六年殿試與省

試名第有升降則始於八年宋史誤合為一

年事

開寶八年詔諸州察民有孝弟力田奇才異行或文武材幹年二十至五十可任使者其送闕下如無人塞詔

亦以寬間九年諸道舉孝弟力田及有才武者凡七百四十人詔翰林學士李昉等於禮部試其業一無可采而濮州以孝悌薦名者三百七十人帝駭其多召對講武殿率不如詔猶自陳素習武事復試以騎射輒顛隕失次帝給曰是宜隸兵籍皆號呼乞免乃悉罷去詔劾本部濫舉之罪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御殿覆試內出賦題賦韻平側相間依次而用命李昉扈蒙第其優劣為三等得呂蒙正以下一百九人越二日覆試諸科得二百人並賜及第又閱貢籍得十舉以上至十五舉進士諸科一百八十餘人並賜出身九經七人不中格亦憐其老特賜同三傳出身凡五百餘人皆賜袍笏錫宴開寶寺帝自為詩一章賜之

三年九月廷試舉人故事惟春放榜至是秋試非常例也是冬諸州舉人並集會將親征北漢罷之自是間一年或二年乃貢舉

馬氏端臨曰選舉志言是年試進士始加論一首然考登科記所載建隆以來逐科試士皆是一賦一詩一論凡三題非始於是年也

五年覆試進士有趙昌國者求應百篇舉謂一日作詩百篇帝出雜題二十令各賦五篇篇八句日旰僅成數十首率無可觀帝以是科久廢特賜及第以勸來者

文獻通考太平興國八年試進士始分三甲
蕙田案進士分三甲始於此景德以後分為五甲終宋之世皆承之

宋史選舉志雍熙二年廷試初唱名及第是年及端拱初禮部試已帝慮有遺才取不中格者再試之於是由再試得官者數百人凡廷試帝親閱卷累日宰相屢請

宜歸有司始詔歲命官知舉

蕙田案舊唐書李戡傳云禮部試吏唱名乃入戡恥之是考試唱名其來已久若殿試後臨軒唱名及第則始於此時

淳化三年諸道貢士凡萬七千餘人先是有擊登聞鼓訴校試不公者蘇易簡知貢舉受詔即赴貢院仍糊名考校遂為例既廷試帝諭多士曰爾等各負志業效官之外更勵精文采無墜前功也詔刻禮記儒行篇賜之每科進士第一人天子寵之以詩後嘗作箴賜陳堯叟至是并賜焉

蕙田案糊名試士始於此

馬氏端臨曰藝祖太宗皆留意于科目然開寶八年王嗣宗為狀元止授秦州司理參軍嘗以公事忤知州路冲怒械繫之于獄然則當時狀元所授之官既卑且不為長官所禮未至如後世榮進素定要路在前之說也至太平興國二年始命第一第二等進士及九經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次皆

優等注擬凡一百三十人淳化二年試士第一甲至三百二人皆賜及第太宗時惟此二年科目恩數最為優渥洎水記開言太平興國之事以為太祖幸西都張齊賢以布衣獻策帝善之歸語太宗曰吾幸西都得一張齊賢我不欲官之汝異日可收以自輔是榜齊賢中選適在數十人後及注官乃詔盡與超除如此事則以為武當山道士鄧若拙嘗出神見二仙官相語曰來春進士榜有宰相三人而一人極低如何對曰高低不可易也獨甲科可易不若以第二甲為第一甲進士覺以告人既而唱名上適有宮中之喜因謂近臣第一甲多放幾人言止則止遂唱第一甲上意亦忽忽忘之至三百人方悟是年榜三百五十三人而第一甲三百二人第二甲五十一人丁謂第四人王欽若第十一人張士遜第二甲六十人後丁謂王張皆為宰相如此則是黃甲人數之多是神物欲曲為張士遜之地二說頗涉偏私詭異故李太性所著典故辨疑深言其不然愚以為太宗庶幾英賢如恐不及時出特恩以示獎勵故初無一定之例有如太平興國二年三年第一等第二等並授通判而五年則前二十三名授通判八年則第一甲授知縣雍熙二年第一等為節察推官淳化三年則止前四名授通判則累科授官之崇厚無定例也分甲取人始於太平興國八年然是年第三甲五十四人第二甲一百五十七人反三倍于第三甲之數端拱元年第二甲之數則累科分甲八數之多無定例也好事者徒見二張致身宰輔而不擢高科而二科恩例適爾優厚故必以為曲為一人之地耳

自淳化末停貢舉五年真宗即位復試而高句麗始貢一人先是國子監開封府所貢士與舉送官為姻戚則兩司更互考試始命遣官別試

咸平三年親試陳堯咨等百四十人特奏名者九百餘
人有晉天福中嘗預貢者又賜河北進士諸科三百五
十人及第同出身既下第願試武藝及量才錄用者又
五百餘人悉賜裝錢慰遣之命禮部敘爲一舉較藝之
詳推恩之廣近代所未有也舊制及第卽命以官上初
復廷試賜出身者亦免選於是策名之士尤厭雖藝不
及格悉賜同出身迺詔有司凡賜同出身者並令守選
循用常調以示甄別

咸平四年詔學士兩省五品御史臺尙書省諸司四品
以上於內外京朝幕府州縣官草澤中各舉賢良方正
一人不得以見任轉運使及館閣職事人應詔是年策
秘書丞查道等七人皆入第四等景德二年增置博通
墳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于體用武足安邊洞明韜

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等科詔中書門下試
察其才具名聞奏將臨軒親策之自是應令者寢廣而
得中高等亦少

景德四年定親試進士條制凡策士卽殿兩廡張帟列
几席標姓名其上先一日表其次序揭示闕外翌旦拜
闕下乃入就席試卷內臣收之付編排官去其卷首鄉
貫狀別以字號第之付封彌官謄寫校勘用御書院印
付考官定等畢復封彌送覆考官再定等編排官閱其
同異未同者再考之如復不同卽以相附近者爲定始
取鄉貫狀字號合之卽第其姓名差次并試卷以聞其
考第之制凡五等學賦優長詞理精純爲第一才思該
通文理周率爲第二文理俱通爲第三文理中平爲第
四文理疎淺爲第五然後臨軒唱第上二等曰及第三

等曰出身四等五等曰同出身餘如貢院舊制

蕙田案廷試進士條例至是始詳凡彌封編號之例皆定於此時

文獻通考景德四年命禮部糊名考較命晁迥等知貢舉滕元晏等封印卷首凡封卷首及點檢詳試別命官皆如此先糊名用之殿試今復用之禮部也初陳彭年舉進士以輕俊為宋白所黜於是彭年與迥等更定條制設關防不復揀擇文行雖杜絕請託然實甲科者多非人望自彭年始也

蕙田案史稱蘇易簡知貢舉受詔即赴貢院仍糊名考校在淳化三年則禮部糊名太宗時已行之不獨殿試也豈淳化以後其例中廢至是再行之而後遂為永制與

大中祥符三年親試東封路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賜進士梁固以下三十一人四年親試祀汾陰路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賜進士張師德以下三十一人

馬氏端臨曰自雍熙端拱而後取士之法省試之後乃有殿試已為定例獨此二年會要所載乃停貢舉年分禮部未嘗放進士然則此六十餘人者迥是封禪特恩所試如後來免省到殿之類是也

五年上聞貢院監門官以諸科舉人挾書為私悉解衣閱視失取士之體亟令止之先是挾書赴試者並同保人殿一舉是歲試諸科以挾書扶出者十八人計同保九十三人而十二人當奏名有司以聞上特令赴殿試禮部請自今挾書犯者依條殿舉其同保殿舉指揮更不施行奏可

蕙田案挾書之犯坐及同保其罰太重禮部議罷之是也

八年始制謄錄院

蕙田案謄錄易書之制始此

宋史選舉志景祐初詔曰鄉學之士益蕃而取人路狹使孤寒棲遲或老而不得進朕甚憫之其令南省就試進士諸科十取其二凡年五十進士五舉諸科六舉嘗經殿試進士三舉諸科五舉及嘗預先朝御試雖試文不合格毋輒黜皆以名聞自此率以爲常士有親戚仕本州或爲發解官及侍親遠宦距本州二千里令轉運司類試以十率之取三人於是諸路始有別頭試其年詔開封府國子監及別頭試封謄錄如禮部初貢士踵唐制猶用公卷然多假他人文字或傭人書之景德中嘗限舉人於試紙前親書家狀如公卷及後所試書體不同並駁放其假手文字辨之得實卽斥去永不得赴舉賈昌朝言自唐以來禮部采名譽觀素學故預投公卷今有封謄錄法一切考諸試篇則公卷可罷自是不復有公卷

蕙田案公卷者士子平日所作文字先期納之禮部景德中定令知舉官先一月差入貢院考校公卷分爲等第蓋恐士子一日之間不能盡其所長而欲以素業參之也自省試有糊名之法考官雖不能得其姓名猶有字體可以略識一二至謄錄之法行專以試卷定其高下而公卷遂爲無用矣

仁宗初詔曰朕開數路以詳延天下之士而制舉獨久不設意者吾豪傑或以故見遺也其復置此科於是增其名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博通墳典明於教化

科才識兼茂明于體用科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識洞
韜略運籌帷幄科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凡六以待京
朝之被舉及起應選者又置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又
置高蹈邱園科沈淪草澤科茂材異等科以待布衣之
被舉者其法先上藝業于有司有司較之然後試秘閣
中格然後天子親策之

蕙田案此詔在天聖七年所謂天聖十科也

葉氏夢得曰富公以茂材異等登科後召試館職以
不習詩賦求免仁宗特命試以策論後遂爲故事制
科不試詩賦自富公始至蘇子瞻又去策止試論三
篇熙甯初罷制舉其事遂廢故事制科分五等上二
等皆虛惟以下三等取人然中選者亦皆第四等設
科以來止吳正肅蘇子瞻入第三等故子瞻謝啟云

誤占久虛之等

寶元中李淑侍經筵上訪以進士詩賦策論先後俾以
故事對淑對曰唐調露二年劉思立爲考功員外郎以
進士試策滅裂請帖經以觀其學試雜文以觀其才自
此沿以爲常至永隆二年進士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
始試策天寶十一年進士試一經能通者試文賦又通
而後試策五條皆通中第建中二年趙贊請試以時務
策五篇箴論表贊各一篇以代詩賦大和三年試帖經
略問大義取精通者次試論議各一篇八年禮部試以
帖經口義次試策五篇問經義者三問時務者二厥後
變易遂以詩賦爲第一場論第二場策第三場帖經第
四場今陛下欲求理道而不以雕琢爲貴得取士之實
矣然考官以所試分考不能通加評校而每場輒退落

士之中否殆繫于幸不幸願約舊制先策次論次賦及詩次帖經墨義而勅有司併試四場通較工拙毋以一場得失爲去留詔有司議稍施行焉

文獻通考慶歷四年知諫院歐陽修言貢進士請先試以策擇其文辭鄙惡者文意顛倒重雜者不識題者不知故實略而不對所問者誤引事跡者雖能成文而理識乖誕者雜犯舊格不考式者先去之計於二千人中可去五六百以其留者次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留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於千人而選五百少而易考不至勞昏其節抄剽盜之人皆以先去比及詩賦皆是已經策論粗有學問理識不至乖誕之人縱使詩賦不工亦可以中選矣如此可使童年新學全不曉事之人無由而進臣所謂變法必須隨場

去留然後可革舊弊者也

馬氏端臨曰詩賦不過工浮詞論策可以驗實學此正理也今觀歐公所陳欲先考策論後考詩賦是以粗淺視論策而以精深視詩賦矣蓋場屋之文論策則庸糞套語故汗漫難憑詩賦則拘以聲律對偶故工拙易見其有與學雄文能以策論自見者十無一二而紛紛鵠袍之士固自頃場號爲精工而論策一無可採者蓋自慶歷以來場屋之弊已如此不特後來爲然也故歐公之言欲先試論策擇其十分亂道者先罷汰之不特使之稍務實學且使司衡鑑者所考少則易精又既工論策不患其不長詩賦縱詩賦不工亦不害爲博古通今之士矣

知制誥富弼言國家沿隋唐設進士科自咸平景德以來爲法尤密而得入之道或未至歷代取士悉委有司未聞天子親試也至唐武后始有殿試何足法哉使禮部次高下以奏而引諸殿廷唱名賜第則與殿試無以異矣遂詔罷殿試而議者多言其輕上恩隳故事旋復殿試如舊

宋史選舉志嘉祐二年親試舉人凡與殿試者始免黜落時進士益相習爲奇僻鉤章棘句寢失渾淳歐陽修

知貢舉尤以爲患痛裁抑之仍嚴禁挾書者既而試榜出時所推譽者皆不在選澆薄之士候修晨朝羣聚詆斥之街司邏卒不能止至爲祭文投其家卒不能求其主名置於法然自是文體亦少變

王洙侍邇英閣講周禮至三年大比大考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上曰古者選士如此今率四五歲一下詔故士有抑而不得進者孰若裁其數而屢舉也下有司議咸謂易以間歲之法則無滯才之嘆薦舉數旣減半主司易以詳較得士必精且人少則有司易爲檢察僞濫自不能容使寒苦藝學之人得進于是下詔間歲貢舉進士諸科悉解舊額之半增設明經試法凡明兩經或三經五經各問大義十條兩經通八三經通六五經通五爲合格兼以論語孝經策時務三條出身與進士等

而罷說書舉時以科舉旣數而高第之人驟顯欲稍裁抑遂詔自今制科入第三等與進士第一除大理評事簽書兩使幕職官代還升通判再任滿試館職制科入第四等與進士第二第三除兩使幕職官代還改次等京官制科入第五等與進士第四第五除試銜知縣代還遷兩使職官鑠廳人視此若夫高才異行功狀較然者當以異恩擢焉仁宗之朝十有三舉進士四千五百七十人其甲第之三人凡三十有九其後不至於公卿者五人而已

英宗卽位議者以間歲貢士法不便迺詔禮部三歲一貢舉天下解額取未行間歲之前四之三爲率明經諸科毋過進士之數

蕙田案三歲一貢舉其制始此

神宗篤意經學深憫貢舉之弊且以西北人材多不在選遂議更法王安石謂古之取士俱本於學請興建學校以復古其明經諸科欲行廢罷取明經人數增進士額迺詔曰化民成俗必自庠序進賢與能抑由貢舉而四方執經藝者專于誦數趨鄉舉者狃于文辭與古所謂三物賓興九年大成亦已蓋矣今下郡國招徠雋賢其教育之方課試之格令兩制兩省待制以上御史三司三館雜議以聞議者多謂變法便直史館蘇軾曰得入之道在于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史卑隸未嘗無人雖用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無知人之明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況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矣時有可否物有興廢使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

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乎且慶厯間嘗立學矣天下以爲太平可待至於今惟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官室斂民財以養游士置學立師而又時簡不帥教者屏之遠方徒爲紛紛其與慶厯之際何異至於貢舉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唐故事采譽望而罷封彌或欲變經生帖墨而考大義此數者皆非也夫欲興德行在於君人者脩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弊車羸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者無所不至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論策均爲無用然自

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為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近世文章華麗無如楊億使億尚在則忠清鯁亮之士也通經學古無如孫復石介使復介尚在則迂闊誕謾之士也矧自唐至今以詩賦為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帝讀蘇軾疏曰吾固疑此得軾議釋然矣他日問王安石對曰今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脩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科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于是改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

後改論語孟子

義九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為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取諸科解名十之三增進士額京東西陝西河北河東五路之創試進士者及府監他路之舍諸科而為進士者乃得所增之額以試皆別為一號攷取蓋欲優其業使不至外侵則常慕向改業也又立新科明法試律令刑統大義斷案所以待諸科之不能業進士者未幾選人任子亦試律令始出官又詔進士自第二人以下試法或言高科任僉判及職官於習法豈所宜緩昔試刑法者世皆指為俗吏今朝廷推恩既厚而應者尙少若高科不試則人不以為榮乃詔悉試

蕙田案熙甯之經義即八股文所由昉也唐

時明經試以墨義祇以課記誦之能否於經典大義無所發明宋初猶承之故其時進士科特重而有志之士鄙學究而不為至是中書撰大義之式頒行天下主於疏解理趣不為章句之陋立法非不甚善顧乃廢歷代專家之學而以荆公一家之說立於學官則未免師心而蔑古耳自是迄於宋世詩賦或興或廢經義與詩賦或分兩科或合為一科至元明而詩賦之文不復施于應舉矣

熙甯三年親試進士始專以策定著限以千字舊特奏名人試論一道至是亦制策焉帝謂執政曰對策亦何足以實盡人材然愈於以詩賦取人爾諸州舉送發解考試監試官凡親戚若門客毋試於其州類其名上之

轉運司與鑠廳者同試率七人特立一額後復令存諸科舊額十之一以待不能改業者

蕙田案宋初殿試進士詩賦論三篇至是始專用策元祐八年中書議復祖宗法會紹述議起不果行自後相沿以為定例

文獻通考熙甯八年頒王安石詩書周禮義于學官謂之三經新義

宋史選舉志神宗以進士試策與制科無異遂詔罷之試館職則罷詩賦更以策論元祐元年復制科奏上而次年試論六首御試策一道召試除官推恩略如舊制蕙田案宋舉制科惟仁宗朝得人為盛一罷于熙甯再罷於紹聖南渡雖復舉故事而應詔者寥寥矣

元祐初方改更先朝之政禮部請置春秋博士專為一經尚書省請復詩賦與經義兼行解經通用先儒傳注及已說又言新科明法中者吏部即注司法敘名在及第進士之上舊明法最為下科然必責之兼經古者先德後刑之意也欲加試論語大義仍裁半額注官依科目次序詔近臣集議左僕射司馬光曰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就文學言之經術又當先於詞采神宗專用經義論策取士此乃復先王令典百王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令天下學官講解至於律令皆當官所須使為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何必置明法一科習為刻薄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四年乃立經義詩賦兩科罷試律義凡詩賦進士於易詩書周禮禮記春秋左傳內聽習一經初試本經義

二道語孟義各一道次試賦及律詩各一首次論一首末試子史時務策二道凡專經進士須習兩經以詩禮記周禮左氏春秋為大經書易公羊穀梁儀禮為中經左氏春秋得兼公羊穀梁書周禮得兼儀禮或易禮記詩並兼書願習二大經者聽不得偏占兩中經初試本經義三道論語義一道次試本經義三道孟子義一道次論策如詩賦科並以四場通定高下而取解額中分之各占其半專經者用經義定取舍兼詩賦者以詩賦為去留其名次高下則於策論參之自復詩賦士多鄉習而專經者十無二三諸路奏以分額各取非均其後遂通定去留經義毋過通額三分之一光又請立經明行修科歲委升朝文臣各舉所知以勉勵天下使敦士行以示不專取文學之意若所舉人違

犯名教及贓私罪必坐舉主毋有所赦則自不敢妄舉
遂立科許各舉一人凡試進士者及中第唱名日用以
升甲後分路別立額六十一人州縣保任上之監司監
司考察以聞無其人則否預薦者不試於州郡惟試禮
部不中許用特奏名格赴廷試後以爲常旣而詔須特
命舉乃舉毋槩以科場年上其名

六年詔復通禮科初開寶中改鄉貢開元禮爲通禮熙
甯嘗罷至是始復

八年中書請御試復用祖宗法試詩賦論策三題且言
士子多已改習詩賦太學生員總二千一百餘人而不
兼詩賦者纔十二人於是詔來年鄉試習詩賦人復試
三題專經人且令試策自後槩試三題

紹聖初詔進士罷詩賦專習經義廷對仍試策初神宗
念字學廢缺詔儒臣探討而王安石乃進其說學者習
焉元祐禁勿用至是除其禁

紹聖初哲宗謂制科試策對時政得失進士策亦可言
因詔罷制科旣而三省言今進士純用經術如詔誥章
表箴銘賦頌赦敕檄書露布誠諭其文皆朝廷官守日
用不可闕且無以兼收文學博異之士遂改置宏詞科
歲許進士及第者詣禮部請試如見守官則受代乃請
率以春試上舍生附試不自立院也試章表露布檄書
用駢儷體頌箴銘誠諭序記用古體或駢儷惟誥詔赦
敕不以爲題凡試二日四題試者雖多取毋過五人中
程則上之三省覆試之分上中二等推恩有差詞藝超
異者奏取旨命官

蕙田案宏詞科所試章表露布檄書皆駢儷

三冊卷之三
之二
之文亦詩賦類也今必去詩賦而立是科者
以詩賦取士出於元祐之改制不盡更之不
足以快紹述之議非真有惡於詞賦也

四年詔禮部凡內外試題悉集以爲籍遇試頒付考官
以防複出罷春秋科凡試優取二禮兩經許占全額之
半而以其半及他經既而復立春秋博士崇甯又罷之
徽宗設辟雍於國郊以待士之升貢者然州郡猶以科
舉取士不專學校崇甯三年遂詔天下取士悉由學校
升貢其州郡發解及試禮部法並罷自此歲試上舍悉
差知舉如禮部試

五年詔大比歲更參用科舉取士一次其亟以此意使
遠士卽聞之時州縣悉行三舍法得免試入學者多當
官子弟而在學積歲月累試乃得應格其貧且老者甚
病之故詔及此而未遽廢科舉也

大觀四年五月星變詔更行科舉一次臣僚言場屋之
文專尙偶麗題雖無兩意必欲釐而爲二以就對偶其
超詣理趣者反指以爲澹泊請擇考官而戒飭之取其
有理致而黜其強爲對偶者庶幾稍救文弊

蕙田案場屋經義之文用對偶自宋時已然
則八股之式不始於明代矣

大觀四年詔宏詞科格法未詳不足以致文學之士改
立詞學兼茂科歲附貢士院試取毋過三人政和增爲
五人
不試檄書增制誥以歷代史事借擬爲之中格則
授館職宰臣執政親屬毋得試宣和罷試上舍乃隨進
士試於禮部
宣和三年詔罷天下三舍法開封府及諸路並以科舉

取士惟大學仍存三舍以甄序課試遇科舉仍自發解
六年禮部試進士萬五千人詔特增百人額正奏名賜
第者八百餘人因上書獻頌直令赴試者殆百人有儲
宏等隸大闢梁師成爲使臣或小史皆賜之第梁師成
者於大觀三年嘗中甲科自設科以來南宮試者無踰
此年之盛然雜流闈官俱玷選舉而祖宗之良法蕩然
矣凡士不繇科舉若三舍而賜進士第及出身者其所
從得不一凡遺逸文學吏能言事或奏對稱旨或試法
而經律入優或材武或童子而皆能文或邊臣之子以
功來奏其得之雖有當否大較猶可取也崇甯大觀之
後達官貴胄旣多得賜以上書獻頌而得者又不勝紀
矣

高宗建炎初駐蹕揚州時方用武念士人不能至行在

下詔諸道提刑轉運司選官卽置司州軍引試使副或
判官一人董之河東路附京西轉運司國子監開封府
人就試於留守司命御史一人董之國子監人願就本
路試者聽

二年定詩賦經義取士第一場詩賦各一首習經義者
本經義三道語孟義各一道第二場並論一道第三場
並策三道殿試策如之自紹聖後舉人不習詩賦至是
始復遂除政和令命官私相傳習詩賦之禁又詔下第
進士年四十以上六舉經御試八舉經省試五十以上
四舉經御試五舉經省試者河北河東陝西特各減一
舉元符以前到省兩舉者不限年一舉年五十五已上
者諸道轉運司開封府悉以名聞許直赴廷試是秋四
方士集行在帝親策于集英殿第爲五等賜正奏名李

易以下四百五十一人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同出身川陝河北京東正奏名不赴者一百三人以龍飛特恩即家賜第故事廷試上十名內侍先以卷奏定高下帝曰取士當務至公豈容以己意升降自今勿先進卷

蕙田案廷試前十名卷先期奏請御定亦始

見于此

馬氏端臨曰熙甯四年始罷詞賦專用經義取士凡十五年至元祐元年復詞賦與經義兼行至紹聖元年復罷詞賦專用經義凡三十五年至建炎二年又兼用經賦蓋熙甯紹聖則專用經而廢賦元祐建炎則雖復賦而未嘗不兼經然則自熙甯以來士無不習經義之日矣然元祐初始復賦欲經賦中分取人而東坡公上疏言自更法以來士工習詩賦者十人而七欲朝廷隨經賦人數多少各自立額取人則知當時士雖不習詩賦者十五年而變法之餘一習即工且多矣至建炎紹興之間則朝廷以經義取士者且五六年其間兼用詩賦纔十餘年耳然其場而試則經拙而賦工分科而試則經少而賦多流傳既久後來所至場屋率是賦居其三分之二蓋有自來矣

紹興元年當祀明堂復詔諸道類試擇憲漕或帥守中

文學之人總其事使精選考官於是四川宣撫處置使張浚始以便宜合川陝舉人即置司州試之侍御史曾統請取士止用詞賦未須兼經高宗亦以古今治亂多載於史經義登科者類不通史將從其議左僕射呂頤浩曰經義詞賦均以言取人宜如舊遂止紹興二年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一遵舊制自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一人凡應詔者先具所著策論五十篇繳進兩省侍從參考之分爲三等次優以上召赴秘閣試論六首於九經十七史七書國語荀揚管子文中子內出題學士兩省官考校御史監之四通以上爲合格仍分五等入四等以上者天子親策之第三等爲上恩數視廷試第一人第四等爲中視廷試第三人皆賜制科出身第五等爲

下視廷試第四人賜進士出身不入等者與簿尉差遣
已任者則進官與升擢

高宗立博學宏詞科凡十二題制誥詔表露布檄箴銘
記贊頌序內雜出六題分爲三場每場體制一古一今
遇科場年應命官除歸明流外人貲及犯贓人外公卿
子弟之秀者皆得試先投所業三卷學士院考之拔其
尤者召試定爲三等上等轉一官選人改秩無出身人
賜進士及第並免召試除館職中等減三年磨勘與堂
除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下等減二年磨勘無出身人
賜進士出身並許召試館職南渡以來所得之士多至
卿相翰苑者

蕙田案南渡設宏詞科事在紹興三年嗣後
得人最盛如周必大倪思呂祖謙洪适洪遵

洪邁真德秀王應麟輩尤其著者每榜或三
人或二人或一人而紹熙庚戌則闕而不取
其慎重如此

五年初試進士於南省是年川陝進士止試宣撫司特
奏名則置院差官試時務策一道禮部具取放分數推
恩等第頒示之

蕙田案建炎初詔士子分赴諸路類試以代
省試蓋軍興一時之權制嗣後左司諫唐輝
有罷諸路類試仍還禮部之請事未果行至
是始復舊制而川陝進士仍赴類試終宋之
世四川進士未有赴省試者

七年以太陽有異令中外侍從各舉能直言極諫一人
是冬呂祉舉選人胡銓汪藻舉布衣劉度卽除銓樞密

院編修官而度不果召自是詔書數下未有應者
九年以陝西舉人久蹈北境理宜優異非四川比令禮
部別號取放川陝分類試額自此始是歲以科試明堂
同在嗣歲省司財計艱於辦給又患初仕待闕率四五
年若使進士蔭人同時差注俱爲不便增展一年則合
舊制十年遂詔諸州依條發解十二年正月省試三月
御試後皆準此

十三年國子司業高閎言取士當先經術請參合三場
以本經語孟義各一道爲首詩賦各一首次之子史論
一道時務策一道又次之庶幾如古試法又春秋義當
於正經出題並從之

十五年始定依汴京舊制正奏及特恩分兩日唱名
二十二年以士習周禮禮記較他經十無一二恐其學
浸廢遂命州郡招延明於二禮者俾立講說以表學校
及令考官優加誘進舊諸州皆以八月選日試舉人有
趁數州取解者二十四年始定試期並用中秋日四川
則用季春而仲秋類省

蕙田案自熙甯改制以後儀禮久不立於學
官士子所習者惟周禮禮記耳以經文較之
他經爲繁習者寢少故有是命至儀禮乃禮
之本經漢魏以來專門講授代有其人自王
安石廢罷儀禮迄於南渡遂不復立朱子雖
有乞修三禮劄子當時亦不能用非朱子勉
齋信齋諸公力扶絕學禮教何由大明乎

自經賦分科聲律日盛帝嘗曰向爲士不讀史遂用詩
賦今則不讀經不出數年經學廢矣二十七年詔復行

兼經如十三年之制內第一場大小經義各減一道如治二禮文義優長許侵用諸經分數時號為四科舊蜀士赴廷試不及者皆賜同進士出身帝念其中有俊秀能取高第者不宜例置下列至是遂諭都省寬展試期以待之及唱名閻安中第二梁介第三皆蜀士也帝大悅

二十九年孫道夫在經筵極論四川類試請託之弊請盡令赴禮部帝曰後舉但當使御史監之道夫持益堅事下國子監祭酒楊椿曰蜀去行在萬里可使士子涉三峽冒重湖邪欲革其弊一監試得人足矣遂詔監司守俸賓客力可行者赴省餘不在遣中是歲四川類省試始從朝廷差官三十一年禮部侍郎金安節言熙甯元豐以來經義詩

賦廢興離合隨時更革初無定制近合科以來通經者苦賦體雕刻習賦者病經旨淵微心有弗精智難兼濟又其甚者論既併場策問大寡議論器識無以盡人士守傳注史學盡廢此後進往往得志而老生宿儒多困也請復立兩科永為成憲從之於是士始有定嚮而得專所習矣既而建議者以為兩科既分解額未定宜以國學及諸州解額三分為率二取經義一取詩賦若省試則以累舉過省中數立為定額而分之詔下其議然竟不果行

孝宗初詔川廣進士之在行都者令附試兩浙轉運司柯氏宋史新編乾道初苗昌言奏言祖宗增置制科其立法寬故得士廣請問歲下詔於正文出題不得用僻書注疏追復天聖十科以廣薦揚之路下廷臣雜議皆

曰注疏誠可略科目不必廣天下之士屏處山林侍從之臣豈能悉知遂如國初之制止令監司守臣解送宋史選舉志帝欲令文士能射御武臣知詩書命射論殿最之法淳熙二年御試唱第後二日御殿引案文士詹駉以下一百三十九人射藝翌日又引文士第五甲及特奏名一百五十二人其日進士具欄笏入殿起居易戎服各給箭六弓不限斗力射者莫不振厲自獻多命中焉天子甚悅凡三箭中帖爲上等正奏第一人轉一官與通判餘循一資二箭中爲中等減二年磨勘一箭中帖及一箭上垛爲下一任回不依次注官上四甲能全中者取旨第五甲射入上等注黃甲餘升名次而已特奏名五等人射藝合格與文學不中者亦賜帛

蕙田案進士於御試後校射惟見於此蓋是

時孝宗銳意興復欲以此鼓勵人材耳終宋

柯氏宋史新編淳熙四年議者謂制科惟六論一場爲難號曰過閣若罷注疏取四通則其選輕矣乃詔六論增五通爲合格始命官糊名謄錄如故事試院言文卷多僭論目有僅及二通者帝命賜束帛罷歸文獻通考淳熙十一年詔罷注疏出題於是郡國舉莊治滕歲試六論皆四通而考官顏師魯以其文理平凡不應近制又罷之自是搢紳重于特舉山林恥于自耀褒然而起者鮮矣

蕙田案宋之制科號曰大科東都自景德後興廢不常其所得士見於史者富弼王安國以茂材異等王曙吳育孫僅蘇紳夏竦吳奎

張方平錢彥遠錢明逸錢藻蘇軾蘇轍以賢
良方正范百祿以才識兼茂然入第三等唯
吳育蘇軾二人其舉制科之人又多係京朝
官有出身者惟高蹈邱園沈淪草澤茂材異
等三科以待布衣應詔者耳南渡以後歲下
賢良之詔所得僅胡銓李廌二人廌又以布
衣舉非東都故事也

十一年進士廷試不許見燭其納卷最後者降黜之舊
制廷試至暮許賜燭然殿深易闇日昃已燭出矣凡賜
燭正奏名降一甲第五甲降充本甲末名特奏名降一
等第五等與攝助教凡試藝于省闈及國子監兩浙轉
運司者皆禁燭其他郡國率達旦乃出
十月太常博士倪思言舉人輕視史學請諭春官凡課

試命題雜出諸史無所拘忌考覈之際稍以論策爲重
毋止以初場定去留從之

蕙田案倪思之言則宋時固已有重初場而
輕論策之弊蓋旣以經義詩賦爲第一場則
主司所取士子所趨自不無偏重之處積漸
使然古今一轍也

十四年御試正奏名王容第一時帝策士不盡由有司
是舉容本第三親擢爲榜首翰林學士洪邁言貢舉合
賦限三百六十字論限五百字今經義論策一道有至
三千言賦一篇幾六百言寸晷之下唯務貪多累牘連
篇何由精妙宜俾各遵體格以返渾淳
朱子貢舉私議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爲先而
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強立不返爲大成

今樂經亡而禮經闕二戴之禮已非正經而又廢其一經之爲教已不能備而治經者類皆舍其所難而就其易僅窺其一而不及其餘若諸子之學同出于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闕者而學者豈能一旦盡通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使之各以三年而其通其三四之一凡易詩書爲一科而子年午年試之周禮儀禮及二戴記爲一科而卯年試之春秋及三傳爲一科而酉年試之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一道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時務律歷地理爲一科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又使治經者各守家法答義

者必通貫經文條舉厭說而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史而皆可用於世矣光宗初以省試春淺天尙寒遂展至二月朔日殿試於四月上旬

紹熙元年仍按射不合格者罷賜帛

柯氏宋史新編甯宗初韓侂胄禁僞學司考校者移檄令自署非僞學乃許試文稍涉道學者輒黜

宋史選舉志慶元四年以經義多用套類父子兄弟相授致天下士子不務實學遂命有司六經出題各於本經摘出兩段文意相類者合爲一題以杜挾冊僞之計

蕙田案明制春秋取經事相類者二事爲一題謂之合題蓋本於此

嘉泰元年起居舍人章良能陳主司三弊一曰沮拆詞賦太甚既暗削分數又多置下陳二曰假借春秋太過諸處解榜多寘首選三曰國史實錄等書禁私藏惟公卿子弟因父兄得以竊窺冒禁傳寫而有司乃取本朝故事藏匿本末發為策問寒士無由盡知命自今詩賦純正者寘之前列春秋唯卓異者寘高等餘當雜定策題則必明白指問

舊制秋貢春試皆置別頭場以待舉人之避親者自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皆牒送惟臨軒親試謂之天子門生雖父兄為考官亦不避嘉定元年始因議臣有請命朝官有親屬赴廷對者免差充考校
蕙田案唐時別頭試惟禮部試有之宋則秋貢春試皆置別頭場以待舉人之應迴避者

惟廷試則否至是令京朝官有親姻赴廷對者免其差充考官則制愈密矣

柯氏宋史新編理宗朝科目之弊曰傳義曰換卷曰易號曰卷子出外曰曆錄滅裂寶慶二年詔防戢焉

蕙田案科場之弊大率盡此數端而宋末固已有之

理宗嘗閱累朝名臣奏議獨善程顥頤兄弟所論取士之法景定五年詔三省參酌於進士舉之外崇經術考德行立為一代之典時賈似道當國亦徒為空言而已度宗即位似道復立法凡試士置籍書其鄉貫姓名年代妻室於科舉條制結勘無碍方許納卷覆試之日露體索懷挾邊事方殷漫不加意而以科舉累士人識者嗤之

蕙田案理度之世科舉之弊極矣士子之姦
偽日益滋有司之防範日益密而朝廷所命
以衡校者又復不得其人一時有繆種流傳
之語史志所載科場條例極爲詳備大抵有
防弊之名無得士之實今俱從略

宋史選舉志理宗嘉熙三年臣僚奏詞科實代王言久
不取人日就廢弛蓋試之太嚴故習之者少今欲除博
學宏詞科從舊三歲一試外更降等立科止試文辭不
責記問命題止分兩場引試須有出身人就禮部投狀
獻所業如試教官例每一歲附銓闈引試惟取合格不
必拘額中選者與堂除教授已係教官資序及京官不
願就教授者京官減磨勘選人循一資他時北門西掖
南宮舍人之任則擇文墨超卓者用之其科目則去宏

博二字正稱詞學科從之
之制

淳祐初罷景定二年復嘉熙

右宋取士

五禮通考卷一百七十四

禮部

禮部

